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长石”）以合同价格 3.65 亿元人民币（含税），在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舶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工业扬州鼎衡”）新建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

● 招商工业扬州鼎衡隶属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工业”），与本公司同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在过去 12 个月中，没有与招商工业扬州鼎衡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乙烯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巩固公司在乙烯运输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以合同价格 3.65

亿元人民币（含税），在关联方招商工业扬州鼎衡新建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预计 2028 年上半年交付。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需求。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待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合同价格 3.65 亿元人民币（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按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造船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戴荣辉均已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四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在过往 12 个月中，没有与招商工业扬州鼎衡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招商局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舶有限公司	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待建）	3.65 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招商局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210127855861356</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3/2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登攀
注册资本	61,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招商工业扬州鼎衡隶属于招商工业，与本公司同属于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建船舶为一艘货罐舱容约 9500 立方米、单柴油机、单桨、高效舵、半冷半压的液化气专用运输船。新船按 CCS《智能船舶规范（2024）》设计，常规燃料主机带双燃料预留设计，符合 IMO Tier III 排放标准及绿色智能要求，采用线性优化、轻量化设计及高效螺旋桨、桨前节能导管等技术，能效达 IMO EEDI 第三阶段标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

2. 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待建）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3.65 亿元人民币（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待建 9500 立方米乙烯船的船厂选择，是在广泛市场调研基础上，结合船厂造船能力评估、船台可获性、交船期保证等考量因素做出的。招商工业扬州鼎衡工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由其为公司建造乙烯船，可确保船舶质量并按期

交付。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自愿、透明的原则，造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招商工业扬州鼎衡就该项目签署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买方：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

卖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舶有限公司

（二）交易事项

招商工业扬州鼎衡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建造完成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并出售交付给上海长石；上海长石同意向招商工业扬州鼎衡购买并接受相关船舶，并根据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

（三）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上海长石作为买方按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向卖方招商工业扬州鼎衡支付造船款。因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能产生的加减账款在交船时同第五期进度款一起结清。

（四）交付时间安排：2028 年上半年交付。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并经双方各自有效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优化乙烯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在乙烯运输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排除与关联人招商工业扬州鼎衡继续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一艘 9500 立方米乙烯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戴荣辉均已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四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招商工业扬州鼎衡从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总金额为 0 元。

（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招商工业扬州鼎衡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